

长兴科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经公司于 2020 年 05 月 13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会、于 2022 年 0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09 月 05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修订）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股份 3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8

第五章 董事会 31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0

第七章 监事会 44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7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9

第十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 50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52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55

第十三章 争议的解决 56

第十四章 附则 56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长兴科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00784447352Y 的营业执照。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三条 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长兴科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长兴县槐坎乡工业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00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

纠纷，应当先行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本章程任何条款被有管辖权的法院裁定为无效而被终止执行，不影响本章程其他条款的持续有效和执行。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股东会确定的其他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诚信经营，优质服务，共同成长，超越自我。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一般经营项目：发光二极管、光敏电阻、电子元器件制造、销售；照明灯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以营业执照为准）

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在申请登记前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金额人民币 1.00 元。

第十八条 （一）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 500 万普通股，公司的发起人名称、各自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	------	----------------	-------------	------	------

1	董学文	450	90	净资产	2015.4.30
2	董育萍	50	10	净资产	2015.4.30
合计		500	100	/	/

（二）历次股份变动情况

2015年07月01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200万元，其中，董学文以7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00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6年07月09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增加至1,400万元，其中，长兴科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96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9年09月24日，公司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000,000股为基数，向截至2019年09月23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7,000,000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1,000,000股。

2025年04月11日，长兴科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直接持有公司的3,000,000股普通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14.2857%，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全部转让给董学文并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三）截至本章程签署日，公司现行股东名称、各自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董学文	18,449,900	87.8567	净资产、货币	2015年7月10日前缴足
2	张和英	1,800,000	8.5714	净资产、货币	2015年7月10日前缴足
3	董育萍	750,000	3.5714	净资产	2015年4月30日已缴足
4	许文生	100	0.0005	净资产、货币	2015年7月10日前缴足
合计		21,000,000	100.00	/	/

第十九条 目前，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2,10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册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由股东会审议决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 （二）协议转让的方式；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 （四）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并及时告知公司，办理登记过户手续。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其转让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有关部门或机构的相关规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收购人通过取得公司股份的方式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的途径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者同时采取上述方式和途径取得公司控制权时，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利益。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公司股东应当在协议转让股份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公司在股东名册中进行变更登记。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股东转让其股份，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或者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股东会会议召开前二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变更股东名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股东名册变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证券公司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或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

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二十八条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据公司章程、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等方式建立股东名册，公司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 （四）各股东取得其股份的日期。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三十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股东名册由公司建立并保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三十一条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具体如下：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三十四条 如果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以下简称“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等）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相关材料的，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履行出资人的义务，

（三）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五）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不得利用控股地位侵占公司资产；

（六）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七）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八）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九）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在公司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

（十一）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

过股东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十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一条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有偿或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三）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四）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五）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六）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

（七）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八）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

制人的债务；

（九）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十）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如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应立即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在 10 个工作日内偿还，控股股东拒不偿还的，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控股股东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其所侵占公司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会予以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 修改本章程；
- (九)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 审议批准本章程**错误!未找到引用源。**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本章程**错误!未找到引用源。**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二)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错误!未找到引用源。**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通过具体会议决议的方式，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且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就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等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 对外投资

同时满足以下标准的对外投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后报股东会批准（对于重大投资项目，还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1、单一项目运用资金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0%，其中购买股票、期货、债券、基金和委托理财等风险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2、最近 12 个月内对外投资运用资金总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其中购买股票、期货、债券、基金和委托理财等风险投资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上述对外投资的类型包括：法律法规允许的对证券、期货、外汇及投资基金等金融工具的投资；法律法规允许的对股权和实业的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类投资，包括委托理财或委托贷款，但其中涉及收购出售资

产的事项应按第（二）类标准处理。

（二）收购、出售资产

同时满足以下标准的对外投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后报股东会批准（对于重大收购、出售资产项目，还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1、单笔交易中，被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单笔交易中，与被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若无法计算被收购、出售资产的利润，则本项不适用；若被收购、出售资产系整体企业的部分所有者权益，则被收购、出售资产的利润以与这部分权益相关的净利润计算）；

3、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的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净利润或亏损等指标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相应指标的 70%。

4、收购、出售资产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变更。

（三）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公司资产

公司委托他人经营公司资产或与他人共同经营公司资产（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0%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后报股东会批准。

（四）借款合同与自身负债提供担保的合同

公司签订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0%的借款合同及为自身负债提供担保的合同，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后应报股东会审议批准。

（五）日常经营合同

公司签订与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合同、销售合同、购买或提供服务合同、代理合同、租赁合同等等，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0%的合同，且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合同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0%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后应报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九）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十）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及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该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对于本条第二款规定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公司其他对外担保事项，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应当合理评估风险，谨慎判断被担保人的履约能力，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执行。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挂牌公司不得为他人提供担保。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违反法律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擅自越权对外担保，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公司有权视损失大小、风险大小、情节轻重决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造成损失的，还应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了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事项，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以及本章程中约定适

用于本公司的其他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在实际执行中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将超过本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则超出及超出之后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同时满足以下标准的，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后报股东会审议批准：

- 1、单项交易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 2、年度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金额超过本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 200%；

（3）关联交易的金额超出相应非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决策权限。

股东会不得将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授予公司董事会、总经理或其他公司经营管理机构或部门行使。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下列偶发性关联交易，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后报股东会审议批准：

- 1、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 3、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的事项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1）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4）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后，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或者以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股东会时均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如在前述期限内不能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召开地点由股东会召集人确定。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电话、视频、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同意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同意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并

发出股东会通知。

股东自行召集股东会的，自召集股东会之日起至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会议的股东持股比例一直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向公司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得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提案的内容应当与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者送达召集人。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要求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在临时股东会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公司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独立董事之外的董事候选人，可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可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可由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六十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发出通知并说明详细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一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会批准后作为章程的附件。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电话、视频、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采用公告或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股东。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报告；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发行股票、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八）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九）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可以本人投票或者依法委托他人投票。股东依法委托他人投票的，公司不得拒绝。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关联股东在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股东宣告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

（四）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由本章程规定的需由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公司的股东均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方时，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应不少于三人）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若按照上述规则仍无法进行表决时，则该关联交易可以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程序进行表决，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直接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五）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六）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七）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八）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九）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十）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1%以上的股东提名。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1%以上的股东提名。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推荐产生。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将不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通讯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电话、视频、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电话、视频、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通讯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或通知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表决通过当日。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两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行政处罚或者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
- （七）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八）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九）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存在本条第一款任一情形的自然人，亦不得担任公司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本条第一款任一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公司解除其职务，公司有权随时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自股东会通过选举董事议案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九十九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董事确实无法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按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董事会应当在2日内通知全体股东。董事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辞任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空缺时生效，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且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依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四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应当保障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为董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本章程规定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决定、委派公司的控股企业、参股企业或分支机构中应由公司委任的董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
- （十七）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十八）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明确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会批准后作为章程的附件。

董事会应当在职权范围和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不得代替股东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

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的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就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对外投资

同时满足以下标准的对外投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超过审议权限的决策事项或合同，还应报股东会批准（对于重大投资项目，还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1、单一项目运用资金总额超过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5%，其中购买股票、期货、债券、基金和委托理财等风险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2、最近 12 个月内对外投资运用资金总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其中购买股票、期货、债券、基金和委托理财等风险投资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25%。

上述对外投资的类型包括：法律法规允许的对证券、期货、外汇及投资基金等金融工具的投资；法律法规允许的对股权和实业的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类投资，包括委托理财或委托贷款，但其中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事项应按第（二）类标准处理。

（二）收购、出售资产

同时满足以下标准的对外投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超过审议权限的决策事项或合同，还应报股东会批准（对于重大收购、出售资产项目，还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1、单笔交易中，被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总资产的 25%以上；

2、单笔交易中，与被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25%以上（若无法计算被收购、出售资产的利润，则本项不适用；若被收购、出售资产系整体企业的部分所有者权益，则被收购、出售资产的利润以与这部分权益相关的净利润计算）；

3、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的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净利润或亏损等指标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相应指标的 35%。

4、收购、出售资产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变更。

（三）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公司资产

公司委托他人经营公司资产或与他人共同经营公司资产（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以上，且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0%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超过审议权限的决策事项或合同，还应报股东会审议批准。

（四）借款合同与自身负债提供担保的合同

公司签订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5%的借款合同，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超过审议权限的决策事项或合同，还应报股东会审议批准。

（五）日常经营合同

公司签订与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合同、销售合同、购买或提供服务合同、代理合同、租赁合同等等，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5%的合同，且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合同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0%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超过审议权限的决策事项或合同，还应报股东会审议批准。

（六）对外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尚未达到本章程**错误!未找到引用源。**规定的须经股东会审议决定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不得将审议对外担保的权限授予公司总经理或其他公司经营管理机构或部门行使。

（七）关联交易

1、日常性关联交易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以及本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其他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

行。

在实际执行中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将超过本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则超出及超出之后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同时满足以下标准的，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1）单项交易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2）年度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金额不超过本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 200%；

（3）关联交易的金额未超出相应非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决策权限。

超过审议权限的决策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或合同，还应报股东会审议批准。董事会不得将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授予公司总经理或其他公司经营管理机构或部门行使。

2、偶发性关联交易

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下列偶发性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1、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下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在 1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关联交易。

3、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的事项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1）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4）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一十二条 除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可以将本章程**错误!未找到引用源。**规定的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类的部分职权授予公司总经理行使，该等授权应当载明

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总经理工作制度方为有效。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从董事中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包括审议公司定期报告的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定期会议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或传真形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日 48 小时前。特殊情况下，如全体董事无异议，召开临时董事会议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的限制。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它内容。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协助总经

理的工作，向总经理负责并报告工作。财务负责人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财务管理制度，重点关注资金往来的规范性。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不得擅自变更、拒绝或者消极执行相关决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第（四）～（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本章程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或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等决策事项的权限如下：

- （一）满足以下标准之一的公司对外投资：

1、单一项目运用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5%，其中购买股票、期货、债券、基金和委托理财等风险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 10%;

2、最近 12 个月内对外投资运用资金总额累计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其中购买股票、期货、债券、基金和委托理财等风险投资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25%。

上述对外投资的类型包括：法律法规允许的对证券、期货、外汇及投资基金等金融工具的投资；法律法规允许的对股权和实业的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类投资，包括委托理财或委托贷款，但其中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事项应按第（二）类标准处理。

（二）满足以下标准之一的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事宜：

1、单笔交易中，被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总资产的 25% 以下；

2、单笔交易中，与被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25% 以下（若无法计算被收购、出售资产的利润，则本项不适用；若被收购、出售资产系整体企业的部分所有者权益，则被收购、出售资产的利润以与这部分权益相关的净利润计算）；

3、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的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净利润或亏损等指标累计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相应指标的 35%。

（三）委托他人经营公司资产或与他人共同经营公司资产（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单笔资产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 以下，且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的 50% 的。

（四）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5% 的借款合同。

（五）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5%，且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合同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0% 的日常经营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合同、销售合同、购买或提供服务合同、代理合同、租赁合同等等。

未在本条列明的决策事项或合同以及超过上述比例、限额的决策事项或合同，均应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制度，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工作制度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有关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辞任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规定。

总经理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总经理辞任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除前述所列情形外，总经理的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总经理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财务负责人可以向总经理或董事会提出辞任并提交书面辞任报告。财务负责人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前述所列情形外，财务负责人的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或总经理时生效。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财务负责人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的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董事会秘书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董事会秘书辞任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外，董事会秘书的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在上述例外情形下，辞任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任报告生效之前，董事会秘书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

- （一）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

和股东会的文件；

（二）参加董事会会议、股东会，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三）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情况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四）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五）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有效的履职能力。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取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

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一）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监事辞任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任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任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股东代表 2 名和公司职工代表 1 名。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占监事总人数的 1/3。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解答监事会关注的问题；

（十）负责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日常监督，指导和检查公司建立的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措施，对报送监管机构公开披露的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有关资料和信息进行审核。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监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通过现场、书面或者电子通信等合理方式进行。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可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经股东会批准后，作为章程的附件。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会议记录包括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姓名、会议议程、监事发言要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至少提前 3 天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通知，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如遇紧急情况，在全体监事同意的前提下，可免于提前通知召开临时监事会。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根据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由股东会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五）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等业务，聘期 1 年，期满后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2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传真方式进行；
-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传真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在符合条件的媒体上以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形式公告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报报告。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临时报告是指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协调、组织和管理。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有关信息披露的具体事宜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十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

第一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七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且确保不泄漏商业秘密和未公开信息的前提下，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职能部门、公司各子公司、事业部及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

董事会秘书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除非事先得到公司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一百七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三）公司依法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如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的，刊登该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时应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

（五）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六）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公司保密事项除外）；

（七）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八）公司认为可以或者应该向投资者公开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

（二）股东会；

（三）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四）网站；

（五）一对一沟通；

（六）现场参观；

（七）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

（八）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他方式。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应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并借助互联网等便捷方式，提高沟通效率、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不能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和公司商业秘密的保护，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二节 信息披露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所有投资者同时公开披露信息。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

第一百八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其他人员组成。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

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〇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五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

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七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二百〇八条 本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争议解决的规则：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本章程任何条款被有管辖权的法院裁定为无效而被终止执行，不影响本章程其他条款的持续有效和执行。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二百〇九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关联交易，是指本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本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五）重大交易，包括如下重大的交易事项：

-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3、提供担保；
- 4、提供财务资助；
-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签订许可协议；
- 11、放弃权利；
- 1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章程附件包括《长兴科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长兴科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长兴科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本章程附件与本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依据本章程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长兴科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2025 年 09 月 05 日